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345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、村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榕财农指〔2025〕39号)、《福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榕农规〔2024〕6号)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(陈县长批办件〔2025〕财第206号)文件精神，根据乡镇申请，现将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.2082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、村。各乡镇、村要严格按照《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

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三）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17日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17日印发

闽清县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三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主体	项目名称	类别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已申请资金（万元）	现申请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桔林乡高洋村	险潘线道路硬化工程	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	50	40.1966	9.8034	
2	下祝乡洋尾村	洋尾村生产性道路硬化工程	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	50	38.0438	8.4048	
合计				100	78.2404	18.2082	